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已就本公司所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以下調整。

###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及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1.00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10.00港元。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10.00港元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500,000股合併股份。上述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本公司核數師已證明上述調整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